

Izm Patent (liaison) Office

10 Ava Road, Ava Tower #19-07 Singapore 329949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3618-7808 9175-1482 6572-0195 Tel: 86-755-2535-3546 Fax: 852-3111-4197 3007-8352

Websites: www.ycec.sg www.ycec.pk & www.ycec.net Email: lzm@ycec.sg lzm@ycec.net or lzm@ycec.pk

索償
附件 18.

Respectable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主席黃江天博士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
大新金融中心 8 樓 806-8 室
Tel : 3696-1111 Fax: 3696-1100
enquiry@pmsa.org.hk

Dear Sir:

本人林哲民, HKID D188015(3). 九龍興業街14號永興工業大廈(後座)13樓C4號廠房的業主或DCMP-254/2018 被告人授權代表。 貴監管局檔號: E1550/2022

由於由貴監管局監管下的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只靠行賄手段才有“賣樓令”的司法打劫之投訴, 也在 www.ycec.sg/DCMP254/221022.pdf 可見本業主要於 2022.10.22 日首先去信貴監管局, 且在 ycec.sg/DCMP254/221029.pdf 可見也於 2022.10.29 日再去信投訴!

也在幾天前的謝偉銓議員辭職後由黃江天博士您為主席後, 從 ycec.sg/DCMP254/221208.pdf 可見的 2022.12.08 日才正式收到貴監管局由徐錦眉代行的正式回覆:

首先要指出的回覆第 2 段 3. 中之『...DCMP 254/2018 支付港幣\$100,000 的法庭訟費。』有錯, 實為 DCMP-254/2018 一案仍在 ycec.sg/DCMP254/180123.pdf 清楚可見的索償申請指定的 100 萬港幣非“法庭訟費”!

但最重要的貴監管局回覆第 5 段: 就你的投訴事宜, 監管局已處理及跟進, 並向宜高及相關人士作出查詢, 而宜高及相關人士反作出以下具體的回應:

1. 大廈的客戶服務團隊以其所聘用的鍾沛林律師行(律師行)一直有處理你的查詢及投訴事宜, 並已作出回覆。
2. 梁先生為宜高的總經理, 而宜高是按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指示及授權處理有關法律行動事宜, 梁先生本人並沒有代表法團向你作出任何法律行動。
3. 宜高一直根據香港的法律行事並否認行賄區域法院法官的指稱。
4. 有關案件 DCMP-48/2005, 法庭於 2006 年 8 月 30 日作出判決, 並沒有要求向你支付任何訟費。梁先生認為無須亦不會向你支付任何費用。
5. 你於 2007 年 12 月 13 日已將 C4 單位轉讓給另一業主, 而你亦不是關案 DCMP-254/2018 任何一方的興訟人, 梁先生不明你向其要求支付港幣\$1,000,000 的基礎及理據。梁先生不會向你支付任何費用。
6. 由於你於 2007 年 12 月 13 日之後已不是 C4 單位的業主, 期後涉及 C4 單位的事宜及法律行動, 宜高不宜向你披露或解釋。

但如上由宜高及相關人士作出的回應簡直在顛倒是非如司法行劫的三合會集團, 也因本於 2022.10.22 日的首去信也附件的本給宜高信中的四大犯罪質疑理據, 現簡述如下:

1. 宜高務必交出 DCMP-254/2018 為起訴人要有的大廈業委會授權書;
2. 宜高務必要支付\$300,000.-索款有附件 1a.的 LDBM 48 of 2005 法庭判令可見;
3. 也從附件 2b.可見也有 DCMP-61/2002 法庭判令須支付本 C4 業主 HK\$401,554.-;
4. 由於 DCMP-254/2018 的宜高代表鍾沛林律師行也超時限不反駁本授權代表的答辯及反訴申請書均為事實認輸早於 2018 年已結案再無開庭, 因此造假的收樓令已不可否認已罪成, 梁冠明生也務必要支付本人超 10 萬訟費, 也要通知本 13 字樓 C-4 租客不要被騙走馬上交租, 否則也要加大賠償更不值!

其一，首先要指出的是如在 ycec.sg/LDBM-61-2002.htm 可見申延而出的 LDBM 393/2004 及 394/2004 也在 ycec.sg/LDBM/cacv332/2006.htm 可見由宜高為申請人此兩案也要展示有業主大會開會記錄之授權書，也在 ycec.sg/LDBM/cacv332/215-218.pdf 可見，且貴監管局有權根據 Cap.626 0.21(2) 向宜高梁冠明生發出書面通知提交可起訴不同業主 DCMP-254/2018 一案的授權書！也即如無授權書可見，貴監管局就不得認可如上宜高回覆 2. 指『...，梁先生本人並沒有代表法團向你作出任何法律行動。』從而令貴局企圖庇護宜高梁生的犯罪行為表證確立？是否？👉

其二，如上的宜高務必要支付本 C4 業主\$300,000.-索款的法庭判令也清楚可見；也就因本去信宜高追索此欠款，宜高馬上叫其三合會成員鐘沛林律師也在 ycec.sg/DCMP254/220922c.pdf 可見就狡辯 CACV 332/2006 沒這份判令，本人也馬上去信反駁也在 ycec.sg/DCMP254/221208.pdf 可見，但貴監管局竟可只一句已向“相關人士作出查詢”就認可也就不用宜高梁冠明生否認，也即進一步志在庇護宜高的犯罪行為？是否？👉

其三，特別是也於 2022.10.29 日再投訴去信也展示圖 1-2. 就可見證從無再開庭又何來也有法官判決書可亂簽“賣樓令”？或由 ycec.sg/DCMP254/220926.pdf 本去區域法院高勁修首席法官信中也指明從 ycec.sg/DCMP254/220916.mp3 與區域法院登記處的對話錄音更已見證 DCMP 254/2018 早結案從無再開庭又何來判決書的“賣樓令”？👉但貴監管局反而認可如上宜高回覆 3. 指『宜高一直根據香港的法律行事並否認行賄區域法院法官的指稱。』，即如不行賄又何來可亂簽份“賣樓令”？難道貴局也受賄志在協助宜高的司法打劫？是否？👉

其四，也如上其三已證實 DCMP-254/2018 無再開庭何來判決書的司法打劫，👉但貴局也可認可如上宜高回覆 4. 指『有關案件 DCMP-254/2018，法庭於 2006 年 8 月 30 日作出判決，並沒有要求向你支付任何訟費。梁先生認為無須亦不會向你支付任何費用。』，貴局也可根據 Cap.626 0.21(2) 書面通知宜高提交判決書副件，否則也志在協助宜高的司法打劫行為？是否？👉

其五，也因於 2022.10.22 日本投訴去信已指明宜高的鐘沛林律師早在 2018 年不回應本業主的“答辯及反訴申請”早已認輸結案，更在反訴結論二. 指明宜高物業管理務必要賠償 100 萬港幣隨時就可登入判令！也在本“答辯及反訴申請”必有授權書才可存檔區域法院登記處，且也展示已有印花蓋印的買賣協議證實由 2015.7.16 日後的本人才是 C-4 業主，也更可見在 ycec.sg/DCMP254/180206c.pdf 的鐘沛林代表律師還可扮傻否認不知情？但如上宜高的回覆 5. 還可詐營指：『你於 2007 年 12 月 13 日已將 C4 單位轉讓給另一業主，而你亦不是關案 DCMP 254/2018 任何一方的興訟人，梁先生不明你向其要求支付港幣\$1,000,000 的基礎及理據。梁先生不會向你支付任何費用。』但貴監管局也可認可如在協助其司法打劫？是否？👉

其六，特別也於 2022.10.22 日同樣的本去信貴局中也告知本業主於 2022.9.14 日去信鐘沛林代表律師也在 ycec.sg/DCMP254/220914.pdf 可見也附件給梁冠明生：『務必在 4 小時內將 DCMP 254/2018 如有开庭的文件傳真到 3007-8352，特別是賣樓令其 3 個備忘錄之索價總額為何可為 HK\$790,138.-？更應逐一列明及由哪位法官的判決書才可行使賣樓令均有責任傳真告知，否則行賄法官法院的手法早就出名且證據確鑿！』，但就因宜高梁生及鐘沛林代表已自知無法交代如通街行劫的三合會集團全靠行賄而來的“賣樓令”，就在其回覆 6.：『由於你於 2007 年 12 月 13 日之後已不是 C4 單位的業主，期後涉及 C4 單位的事宜及法律行動，宜高不宜向你披露或解釋。』撒謊本非授權人及業主，且貴監管局也明知宜高已觸犯《建築物管理條例》Cap.344 0.36 的虛假陳述 C4 業主欠交 HK\$790,138.-管理費還可認可？難道貴局也已受賄？是否？👉

但就因梁冠明生已獲取貴局物業管理人(P1)及臨時物業管理人(PP1)兩牌照，如上可見也已嚴重觸犯 Cap.344 0.4 的違紀行為，但又見貴監管局回覆第 6 段：『...監管局經考慮相關資料後認為沒有證據顯示梁先生干犯《條例》訂明的違紀行為。雖然宜高並非持牌物管公司，...』如此反指的說法必有偏頗企圖？難怪不想幹壞事的謝偉銓議員也要辭職，是否？👉

貴局且也在回覆第 4 段指：『物業管理業的發牌制度於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而首三年

(即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為過渡期,讓業界有充足時間適應落實發牌制度 ...」也暫不論如指明 www.pmsahk.org.hk/tc/regulatory/regulating-licensees/ 的貴局網頁根本進不了!

但顯然也有錯,就**宜高梁冠明**生已獲取**貴局**物業管理人(P1)及臨時物業管理人(PP1)兩牌照,已與回覆第 4 段指的“過渡期”無關,且**貴監管局**更可根據 **Cap.626 O.22 (3)** 公訴程序將**宜高及梁冠明**先生定罪,並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 年!是否? 🚫

特別是如上已可見證**宜高梁冠明**生及**鍾沛林**代表律師已**自知無法交代如通街行劫的三合會集團全靠行賄而來的“賣樓令”**已事態超嚴重,更也嚴重觸犯 **Cap.210《盜竊罪條例》O.3, O.16, O.17, O.18A, O.18B 及 O.19** 也同時觸犯了 **Cap.284《失實陳述條例》O.3** 等罪的**宜高梁冠明**生務必全面賠償,且**又**就想借此造假**賣樓令**只志在企圖騙我回港才好**單房隔離**被放毒謀殺更涉及所有市民生命利益的**謀殺罪**的表証也馬上成立,也均在本於 2022.10.22 日的首去**貴監管局**信中也早已清楚有注明,且現更已不可否認! 😊

也因此,請詳閱從 ycec.sg/DCMP254/221202.pdf 可見的本人也要去信**律師會**務必要刪除**鍾沛林**的**律師資格證!** 也更要去 ycec.sg/DCMP254/221124.pdf 詳閱本於 2022.11.24 日的去信陳國基政務司長及的副件**李家超**行政長官,即今天以“**核酸檢測**”造假確診手段而出的**瘟疫騙局**已更進一步禍害全港及國內經濟及人生自由的焦點其一也來自**江澤民**以“**中央密令**”之**禍狼根由**在此信揭露無疑,另如上由**宜高**導演全靠**行賄**而來的“**賣樓令**”也為此信中為焦點其二,就因**江澤民**也要目瞪口呆此信已知非死不可且**遺囑要骨灰入海**,以免有一天會被他下令不公開本“**洗肺**”及“**冷凍**”醫療法發明已害死早超 4 千萬人的死者家屬知情後會**拋其屍骨入屎坑**,此信也令內陸官方盡知**瘟疫騙局**之前後因由,全面取消“**核酸檢測**”也由此而來! 🙏

如上的歷史事實已不可否認,也即勢力再強大也不可缺德害人壞事做盡,如 2022.10.22 日本投訴去信附件 2b 顯示的 **LDBM 61/2002** 的本 C4 業主 **HKD\$401,554 索賠判令**也決不會**鍾沛林**律師行賄法官手段出眾就可作廢,就因已超法規時限永世不變也清楚告知**宜高梁冠明**生!

更由於**宜高梁冠明**生已獲取**貴局**(P1)及(PP1)兩牌照,**貴監管局**已有天責依規處理,並理當下令**宜高梁冠明**生 7 天內務必書面逐一詳覆本如上本投訴的各項指控! 🚫

由於如上的**司法打劫**已事態超嚴重,但**貴監管局**的 Tel: 3696 1111 也時時太難直通,尽管**貴謝偉銓**主席辭職,本信也將附件給**貴謝偉銓**議員辦事處,莫怪!

因此敬請要馬上立案處理!如有疑問請傳真到 3007-8352 告知,或先來電 86-13418844950 或發個短信告知,我再打電話過去也可!

謹此,本信只 3 頁稍後也在 www.ycec.sg/DCMP254/221212.pdf or ycec.net 可見!

2022 年 12 月 12 日

DCMP 254/2018 被告人
授權人或 13 字樓 C-4 業主

林哲民 

附件給**謝偉銓**議員辦事處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819 室

Tel: 3618-9044 Fax: 3462-2405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34622405	12/12/2022 12:31:57 PM	2:16	2
lzm@ycec.sg	36961100	12/12/2022 12:31:57 PM	3:1	3
lzm@ycec.sg	34622405	12/12/2022 12:42:29 PM	3:10	3